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31號

債權人 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宜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戴學懋即大盛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